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中有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需要，在您选择投资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

一、风险揭示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计划-博弈睿选系列 21111 期
产品代码	AMZYBYRX2021111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05】天
风险级别	2、中低风险产品
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机构客户；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客户
风险揭示内容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资金本金和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可能，并存在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的可能。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衍生品等金融工具全部出现债券发行人和交易对手违约。在该种情形下，本理财计划收益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2. 个人投资者签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理财产品协议书（2019年版）》和阅读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机构客户签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投资产品总协议书（2019年版）》和阅读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与所购买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本《风险揭示书》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对产品说明书确认，具体风险揭示信息以产品说明书为准。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3. 特别提示：

投资者理解并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要求中国银行及分支机构对上述理财产品出具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增信约定或承诺，如存在上述承诺均属无效，投资者不以此类增信约定或承诺向中国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主张权利。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投资者确认部分

一、个人投资者确认

本人确认如下：

投资购买该理财产品是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已充分认识该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请确认本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评级结果：

C1-谨慎型 C2-稳健型 C3-平衡型 C4-进取型 C5-激进型

请全文抄录：“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机构投资者确认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系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本单位已阅读销售协议所有条款、投资者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认识该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名称：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银理财计划-博弈睿选系列产品说明书（AMZYBYRX2021111）

（黄金Au9999 合约价格期末看涨二元型）

产品登记编码：【C1010421002524】

（投资者可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特别提示：

-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认（申）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市场价格下跌、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收益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情形，并存在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的可能，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二、**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三、本产品适合于有投资经验的个人客户，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四、主要风险列示：包括市场风险、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产品延期风险、其他风险等。（详见本文“九、风险揭示”部分）。
- 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个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9年版）》，机构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投资产品总协议书（2019年版）》和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最终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支付给客户的为准。对于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约定，双方应以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双方不得以签署补充协议在内的任何形式进行修改。
- 六、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主动获取相关信息。

下面关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为中国银行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

风险级别:2	中低风险产品	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产品
流动性评级	中	本理财计划投资期限在一个月（不含）至六个月（含）之间，但中国银行不提供本理财计划的提前赎回报价。
适合投资者类别	机构投资者；经中国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有投资经验的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一、理财计划基本信息

投资者类型	机构投资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认购起点金额	初次认购起点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高于起点金额以上按照【1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追加认购金额为1000元的整数倍；具体详见本说明书“三、认购”部分。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计划-博弈睿选系列21111期	
产品代码	AMZYBYRX202111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10421002524】 投资者可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理财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1元	
理财计划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合作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募集规模上限	人民币【4.0】亿元	
理财计划认购期	【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3】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8】月【4】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17】日	
期限	【105】天	
理财计划费用	销售服务费0.05%（年率）、管理费和其它税费，具体约定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七、理财计划费用”。本理财计划无认购费。	
挂钩指标	名称	定盘价格
	黄金Au9999合约价格	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黄金Au9999合约收盘价格（证券代码：AU9999），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后）	条件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如挂钩指标期末价格高于或等于观察水平	3.15%
	如挂钩指标期末价格低于观察水平	2.95%
	其中，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0.01%，根据上述规则，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区间为2.95%或3.15%	
期初价格	期初基准日挂钩指标价格	

期末价格	期末基准日挂钩指标价格
观察水平	期初价格的 100.0%（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期初基准日	【2021】年【8】月【4】日
期末基准日	【2021】年【11】月【10】日
提前终止	详见本说明书“四、赎回和提前终止”部分
理财收益计算方法	详见本说明书“六、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部分。
收益期	从收益起算日（含）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
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	本理财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理财收益并全额返还理财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理财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理财本金返还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计算行	中国银行
税款	根据中国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理财计划投资范围、投资种类及比例

本理财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各类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如下投资标的：

- （一）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
- （二） 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
- （三） 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
- （四） 外汇即期、衍生工具类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股指期货等股票衍生工具；远期、掉期、期权（含指数）、期货等外汇衍生工具；利率掉期、国债期货、债券远期、远期利率协议等利率衍生工具；贵金属即期、远期、掉期、期权（含指数）等贵金属现货及

衍生工具（含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合约）；商品即期、远期、掉期、期货、期权（含指数）等商品衍生工具；总收益互换、信用违约互换等信用衍生工具。

（五） 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具体投资比例如下：

（一）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类金融资产的比例一般为理财资金的0-90%，可根据可投资标的情况在±10%的范围内调整。

（二） 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等资产的比例一般为理财资金的0-70%，可根据可投资标的情况在±30%的范围内调整。非标准化资产的项目名称、剩余期限、交易结构等信息，将在产品投资交易日后3个工作日内在www.boc.cn进行公告。

（三） 投资于衍生工具的比例一般为理财资金的0-10%，可根据情况在±10%的范围内调整。

三、认购

（一）本理财计划认购期为【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3】日。

（二）认购受理时间：北京时间9:00-17:00（中国银行网点受理时间以网点工作时间为准）。

（三）挂单受理时间：北京时间17:05-次日9:00（中国银行网点受理时间以网点工作时间为准）。

（四）认购期内投资者先到先得，理财计划募集资金累计达到上限后，中国银行有权停止接受认购。

（五）本理财计划认购起点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产品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1000】元人民币整数倍累进认购。

（六）投资者应在中国银行开立活期一本通账户，该活期一本通账户是投资者认购理财计划时，中国银行扣划或冻结理财本金的资金账户。投资者应在上述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理财本金，预留资金不足的，视为认购无效。投资者向中国银行申请认购理财计划并取得中国银行确认后，中国银行从投资者资金账户中扣划或冻结相应理财本金。如果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发生变更的，以中国银行在支付收益或理财本金返还前收到的最后一份书面变更通知中的资金账户为准。

（七）中国银行于投资者认购成功当日扣划或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理财本金。

（八）认购期利息：投资者认购成功当日至收益起算日（不含）期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理财本金。

四、赎回和提前终止

（一）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之前，投资者不具有主动申请该产品赎回的权利，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二）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触发提前终止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原因导致理财计划管理人认为理财计划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如理财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至少提前2个

工作日（含）予以公告。因此，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同时实际理财天数的减少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三）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之前，中国银行和所有投资者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五、产品成立

（一）理财计划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达到【1000】万，理财计划在收益起算日成立。

（二）如果本理财计划不满足成立的条件，中国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并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在认购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自认购期结束后至理财本金到账期间不计利息，该理财计划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六、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

（一）理财收益计算基础： $A/365$ ，即计算收益时，一整年按照365个日历日计算，收益期按照实际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

（二）理财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收益 = 理财本金 × 实际收益率 × 收益期实际天数 ÷ 365

（三）实际收益率：

理财计划到期时，按照本说明书约定的收益条件确定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1）若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足以支付按照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者收益，则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为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2）若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不足以支付按照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者收益，则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按照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计算，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予以公告。

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时，投资者最终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按照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确定。

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指在理财计划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将理财计划资产全部变现后，扣除理财计划费用（浮动投资管理费除外）和理财本金之后的剩余资产。

（四）节假日调整方式：提前终止日、到期日、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如遇中国（本说明书项下不含港澳台，下同）的法定节假日，调整方式为“延后”，即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管该工作日是否落入相同或不同的日历月份。理财收益计算调整方式为“跟随调整”，即“延后”适用于收益的计算。

（五）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由于市场波动或投资品种发生信用风险导致产品到期时投资品出售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计划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产品净值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计划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此外，投资者将承担由于挂钩指标价格波动带来的收益波动风险。

本理财计划最不利情形是：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衍生品等金融工具全部出现债券发行人和交易对手违约。在该种情形下，本理财计划收益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七、理财计划费用

销售服务费：理财产品成立后，每个投资锁定期按照“该投资锁定期理财产品本金×【0.05%】×该投资锁定期实际天数÷365”计算销售服务费，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提取并支付给中国银行。

管理费：理财计划到期日，扣除销售服务费及其他税费后，若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仍超过预期年化收益率，超出部分将作为资产管理人浮动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于理财计划到期日后从理财计划财产中计提并支付给理财计划管理人。

其它税费：本理财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托管费、清算费等投资运作时涉及的税费，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八、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收益挂钩于黄金Au9999合约价格；投资期内较差的市场情况下，投资者预期会取得2.95%的年化收益。您需对黄金Au9999合约价格有自身判断并能承担指数波动带来的收益波动风险。请谨慎投资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低风险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各项资产价值可能下跌，导致理财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走势，在各类资产间灵活配置，设定单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降低市场风险。同时限制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2、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者的收益与特定指标价格水平挂钩，理财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3、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或者所投资的各项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债权发生信用违约、托管人破产，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产品本金受到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所投资的各项债权类资产的风险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等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并根据内部投资评级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暴露；另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基于谨

慎性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挑选。

4、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理财存续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5、操作风险：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6、管理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受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导致本金遭受损失和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险。

7、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8、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产品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一、产品基本信息”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实现收益目标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10、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主动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产品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后，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12、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代理本理财产品买卖投资标的物时，交易对手可能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秉承公允市价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保留交易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查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理财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

九、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1、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六、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部分的约定，发布挂钩指标表现和实际收益率的相关信息。

2、若发生理财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四、赎回和提前终

止”部分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提前终止的相关信息。

3、若发生本说明书“十、关于挂钩指标价格的观察约定”部分所述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发布计算采用的价格水平及价格水平选取的方法和依据。

4、发行公告：在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5、到期公告：在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6、重大事项公告：在产品重大事项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产品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

(1) 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2)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7、临时报告：以下事项，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进行临时报告：

(1) 如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交易日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非标项目名称、剩余期限、交易结构、资产服务费或项目管理费等信息。

(2)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转换产品运作方式；产品认购期延长；变更投资收益分配事项；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3) 如本理财产品变更投资比例范围，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在变更生效前进行公告；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理财产品管理人还应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4) 如理财产品提前成立，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成立日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如理财产品变更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金信托变更受托人或投资顾问。

(6) 如产品成立后调整相关要素，将事先公告。

8、关联信息披露：如产品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及时公告。

(二) 投资者关于信息披露方式的确认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表明其确认并同意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1、在中国银行网站 (<http://www.boc.cn>) 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公告上述信

息；

2、理财产品管理人的营业网点将根据投资者的要求，现场打印对账信息供投资者核对；

投资者应及时、主动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其他需要投资者知晓的事项

1、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2、理财产品管理人对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在报送信息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

十、关于挂钩指标价格的观察约定

如果本说明书约定的挂钩指标参考数据源不能给出计算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所需的价格水平，中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十一、其他提示

1、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理财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

2、个人投资者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9年版）》，机构投资者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投资产品总协议书（2019年版）》以及与本《产品说明书》配套的《风险揭示书》后，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中国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3、如果发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投资者同意，中国银行有权向上述各方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将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4、本《产品说明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9年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投资产品总协议书（2019年版）》、《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规范投资者与理财计划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产品说明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9年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投资产品总协议书（2019年版）》不一致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5、咨询或投诉请致电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6